江浦社区 83 街坊蒋家浜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名）燃气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830020261601

江浦社区 83 街坊蒋家浜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名）燃气工程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岭路 91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916276436

传真：

联系人：郑敏

乙方：上海勇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爱辉路 201 号智航大厦 1101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3381825919

传真：

联系人：方勇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张庙支行

账号：034868000400428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浦社区 83 街坊蒋家浜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名）燃气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浦社区 83 街坊蒋家浜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名）燃气工程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江浦社区 P-06A 地块，东至兰州路，南至仁恒海上源住宅小区内公共通道，西至变电站和信通浦皓园住宅小区，北至信通浦皓园住宅小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杨发改社[2023]8 号

4. 资金来源：区财政。

5. 工程内容：室外燃气管道的排管工程及室内燃气管道、室内燃气报警的设备安装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是指实际施工工期，不包括燃气公司申请流程所需要的时间。

三、质量标准范围方式

1.承包范围：本工程由承包人总包，其中主材由乙方从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含表具、调压设备、阀门配件、报警装置），乙方负责前期业务协调、方案优化、现场协调、施工配合、验收通气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配件加工、焊接、探伤、防腐等）

2.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现行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确保一次验收合格，并确保达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为：995621.39元整（玖拾玖万伍仟陆佰贰拾壹元叁角玖分）。暂定合同含税金额为：　　元（大写：　　），不含税金额为：　元（大写：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含税金额为　　元，工程竣工后按实结算，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价格。

开具增值税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清单项目以外的变更项目结算条款：本工程新增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参照 《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投标基准月份的

《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发包人：

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开工前发包人应完成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

3、 完成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等。

5、 其它未列事项，施工过程中双方沟通协商处理

承包人：

1、 按计划完成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2、 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要求执行,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和要求。

3、 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要求执行,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4、 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要求执行，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结算资料。

6、 按照图纸设计内容，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内容。

7、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8、 承包人应建立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执行工程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9、 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相应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0、 本工程由承包人发起燃气配套验收完成后,如需变更户名至发包人指定的用气单位的，发包人应予盖章配合办理。

六、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含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含暂列金额（若有））的 20%作为预付款；

2、燃气公司正式出具施工蓝图和缴费通知单后，由甲方直接支付乙方合同总价至 60%（用于支付燃气窗口材料费、报警设备费、燃气设备费等）；

3、本工程结算完成，根据审定金额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如审定价高于概算批复价格的，则按概算批复价格结算支付合同余款；

4、剩余 3%待 2 年质保期结束后，经甲方确认无质保扣款，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等额发票，一次性无息支付余款。

七、违约责任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应条款执行，同时，就以下情形作专门约定。

1、如施工中或开通使用（含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后，证实属于设备设施或施工本身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负责无偿修复或更换以符合约定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检测、鉴定或替代履行的费用及甲方损失。双方确认甲方的付款于接收工程的行为，或乙方按图纸施工并不视为对货物及工程质量的最终认可。

2、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在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均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3、施工过程中，如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导致工程暂停、中止、解除的，届时双方另行根据实际情况友好协商解决，以上情形及争议解决期间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由权威机构确认的灾害性台风和地震。

八、安全施工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

施，消除事故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2、承包人应建立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执行工程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3、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或施工中发生相邻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等相应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本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7月31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方琪越（女）

地 址：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长岭路 91 号

电 话：65017733　　电 话：

附件 1：

廉洁协议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

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江浦社区 83 街坊蒋家浜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名）燃气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6年07月31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郑敏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07月31日

附件 3：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慰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

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诿。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07月31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08月03日